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徐煒勛
電話：02-27208889轉1212
傳真：02-27252869
電子郵件：ay027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學字第114312215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學校人員若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即依規定向學務處辦理通報，倘有延遲通報，最高可處新臺幣15萬元罰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4年1月15日北市教學字第1143032095號及114年9月24日北市教學字第1143099122號函續辦（計達）。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簡稱性平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例如學創人力、生教/生輔組長、學務主任等處理性平業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一) 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校安通報）。
- (二)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關懷e起來）。

松山工農 1141217



NOAA1143016296

三、依同法條規定：「（第2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第3項）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四、倘學校人員違反上開規定，依性平法第43條規定可處新臺幣3至15萬元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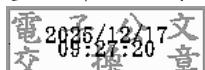
- (一)無正當理由，違反第22條第1項規定，未於24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 (二)違反第22條第2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

五、違反事由情節重大者，亦應依性平法第44條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違反第22條第1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二)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及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六、請於本（114）學年度第1學期休業式前，將上開資訊納入性平會、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等重大會議加強宣導。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 2025/12/20